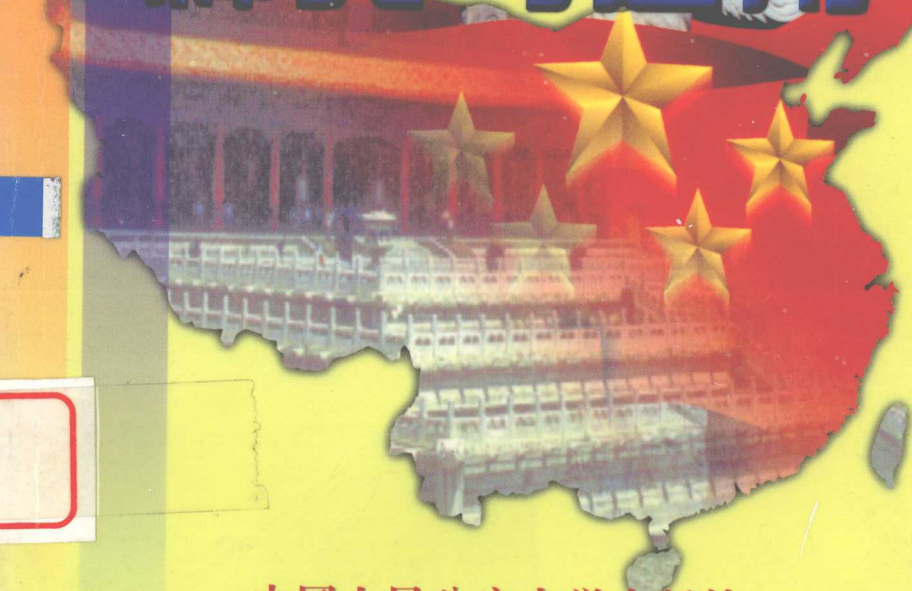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

释义与适用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

释义与适用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编著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释义与适用

主编 张继辉
林进祥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释义与适用/张继辉, 林进祥
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9. 1
ISBN 7-81059-287-4

I. 中… II. ①张… ②林… III. ①证券法—法律解释—
中国 ②证券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2.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069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释义与适用

责任编辑: 魏 耘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电话: 63486364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京东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开 11.75 印张 260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59-287-4/D·240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 23.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释义与适用》

编委会

主 编	张继辉	林进祥			
副 主 编	刘继峰	萧泽晟	邢 颖		
编 委	萧泽晟	刘继峰	张继辉	宋鲁娜	黄绍明
	齐恩平	邢 颖	矫 波	李瑞强	何国华
	管晓峰	董超明	赵 巍	李沛清	杨小平
	李园芳	姚 军	葛景富	严天敏	詹伟雄
	田 军				
作 者	邢 颖	萧泽晟	齐恩平	吕友臣	冯 琴
	越连臣	余 剑	余 敏	张 燕	刘继峰
	冯耀辉	矫 波	田伟奇	张永奇	李云波
	昌伶芬	何国华	贾 炜	王习贤	李全锁
	薛京梅	管晓峰	张继辉	钟安惠	黄李锦
	张 烨	李沛清	李瑞强	王尔泉	范 琦
	林 峰	姚 军	葛景富	严天敏	詹伟雄
	戴 福	黄 彦	蔡力铮	叶建华	

序 言

为了进一步普及证券法律知识，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新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出台之际，由我社组织中国政法大学的有关金融法专家和有关证券行业的专家，经过认真的研讨和撰写，终于及时向社会奉献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释义与适用》以下简称《证券法释义》。

《证券法释义》是一部比较全面系统介绍我国《证券法》注释性书籍。目的是帮助没有系统学习过证券法的读者了解和学习证券法，既为普及证券法律知识服务，又可为帮助有关人士提高证券法律素质。

《证券法释义》由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和有关实际部门的专家、教授组成编委会，在编写过程中既注意了《证券法》的全面性、系统性，又注重了证券法在市场上的操作性。

《证券法释义》的编写除了对证券法的所有条文逐一介绍之外，还特别注重对有关证券活动的主体和交易行为的法律资格和法律要件的介绍，对读者学习和掌握证券法律知识是一本比较好的初级教科书，对从事证券实务活动的从业人员是一本可以起到一定操作指南的工具书。当前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正处在深入转折的阶段，原有的数以万计的国有大中型企业面临着改变原来的经营体制，向现代企业制度过渡时期，而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表现形式为公司制度，因此，我

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一个重要的内容就是将现有的大中型国有企业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而现代公司与证券的关系可谓密不可分。公司为了筹得生产资金，除了向银行间接融资外，一个主要的渠道就是通过发行债权和股票从社会直接融资，所以，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都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新颁布的《证券法》对《公司法》有关公司发行债权和股票以及由此产生的交易及交易主体的诸多内容又作了详细具体的规定，相信对完善我国的证券市场法律体系和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将起到非常巨大的作用，同时对保护公司和有关证券交易机构和证券中介服务机构和广大的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也将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

我国目前有八百余家上市公司，有数以十万计的公司和机构，有数以万计的待改制国有企业，有五千余万股民，他们都非常关注证券法，都希望新出台的证券法能够进一步规范证券市场秩序，能够更周到更全面地维护有关证券发行、交易主体和各中介服务机构的合法利益。因此，普及证券法在当前是一个比较现实性的活动，本书正是在此背景下综合各方面的力量编写而成的。我们衷心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为推广和普及证券法律知识起到一定的作用，对读者学习和利用证券法律知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起到一定的帮助作用，对有关的证券发行、交易和中介服务机构的工作起到一定的帮助作用。

由于证券市场在我国是一个崭新的经济行业，有关证券市场的活动规律和活动需求人们掌握还不太全面，作为本书

的编写者也同样面临此问题，所以，在编写过程中就有可能由于水平所限，难免出现一些不妥之处，本书编委会在此衷心希望广大读者和有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同志能够不吝指正和指教，以便帮助我们进步和在今后的工作中更好的认识和掌握《证券法》。

导 言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是建国以来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而制订的全面规范证券市场的第一部法律，这部法律认真总结了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和证券市场实践的经验，吸取了国际金融市场发生危机的深刻教训，从现行改革和不断完善包括证券市场在内的金融体制的实际出发，侧重纠正过去不规范的作法，加强风险防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因而将对维护公开、公正、公平的证券市场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国的证券市场，从1981年恢复发行国库券算起，已有17年的历史。沪、深两个交易所成立至今，也有7年多的历史。这些年来证券市场迅速发展，已形成了市场容量不断扩大的逐步规范的全国性市场和全国性的证券监管体系，对优化资源配置，促使生产要素的重新组合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然而在发展过程中暴露的问题也不少，主要是证券市场法规不健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政出多门，监管不力，证券经营机构设立过多过滥，证券中介机构自律水平不高，过度投机、违法难究的现象严重，因而极大地损害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大了诱发金融危机的可能性。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为规范证券的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效防范证券市场风险，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证券法才得以颁布和实

施,才使广大投资者有了一个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有利武器。

证券法共 12 章, 214 个条文, 对证券的发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购、证券中介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法律责任等作了较全面、具体的规定, 但因证券市场刚刚起步, 实践经验还有限, 因而对证券市场活动的一些重要规范还无法作出具体规定, 而仅作出原则规定, 留待以后再根据实践经验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证券法》总则对其的立法宗旨、基本原则、调整范围、证券市场监督管理体制作了规定; 第二章“证券发行”对证券发行的条件、审批程序、承销方式和程序、有关责任等内容作了规定; 第三章“证券交易”对证券交易的基本规则、证券上市的条件和审批程序、持续信息公开的要求、禁止的交易行为等内容作了规定; 第四章“上市公司收购”对上市公司的收购方式、收购条件和程序、收购活动的监管等作了具体规定; 第五章“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所的形式和职责、设立或解散、会员及权利义务、组织体制、管理人员的资格、场上交易规则以及内部监督管理等内容作了规定; 第六章“证券公司”对证券公司的设立、业务范围、经营规则等内容作了规定; 第七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设立、职责和业务规则等内容作了规定; 第八章“证券交易服务机构”对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的设立、业务规则、业务人员的禁止性行为及其责任等作了规定; 第九章“证券业协会”对证券业协会的性质、会员资格、协会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协会的职责及其组织机构等内容作了规定; 第十章“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证券监管机构的职权、职责等内容作了规定; 第十一章“法律责任”对内幕交易、操纵股市、欺诈客户等违反证券法规定的行为分别作出了承担

行政法律责任、刑事法律责任和民事法律责任的规定；附则对本法的溯及力及生效时间等内容作了规定。

证券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一部非常重要的法律。证券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的规范化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是贯彻依法治国方针的一项重要措施。为了便于广大证券投资者更好地学习这部法律，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也为了使行政执法人员、司法机关的同志、中介机构从业人员正确运用法律武器，打击各种证券违法行为，积极同各种证券违法行为作斗争，我们编写了这本《证券法释义》。该书对《证券法》的条文逐句进行了释义，较详细地介绍了每一条文制订的背景和原因，并针对实际情况提出了在执法守法中应注意的问题。我们衷心希望本书能对大家了解《证券法》的立法原意，正确运用《证券法》的规定有所裨益。

目 录

序言
导言

释义部分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证券发行	(14)
第三章 证券交易	(4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5)
第二节 证券上市	(72)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107)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118)
第四章 上市公司收购.....	(147)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177)
第六章 证券公司.....	(205)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36)
第八章 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247)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253)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256)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266)
第十二章 附 则.....	(317)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2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释义】 该条文规定了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宗旨。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必须有完善的法律来规范和保障。证券市场能否健康发展，关键在于证券市场的规范化和法制化。实践证明，证券市场规范化和法制化是证券市场科学运作的根本保证。

我国的证券市场起步较晚，证券发行公司和投资者都由不成熟走向成熟。为了稳定证券市场，培育证券发行公司和投资者，政府在证券市场刚开始发展时所起的作用很大，整个的证券市场还没有完全规范化，也不可能很快规范化，在这种情况下，制定《证券法》的条件还不很成熟。随着实践的发展，我国证券市场国际化的日益加强，国家在这方面有关法规的逐步完善，制定《证券法》的条件已经具备。我国《证券法》的出台，是顺应这一时代要求的必然结果。它会对证券市场的规范发展、资本的有效配置、证券市场的活跃等都将具有重要意义。

证券法是金融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证券法指一切与证券相关的法律规范。狭义的证券法指对证券的募集、发行、交易及其相关行为、证券市场监管和市场自律行为的法律调整，并由此形成的法律规范体

系。《证券法》是指狭义上的证券法。

制定《证券法》的目的是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以此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可见，制定《证券法》具有多重目标。《证券法》的这一宗旨贯穿于证券法的各个条款中，通过对证券发行和证券交易中各方主体之间的法律行为的调整，引导证券市场向正确、健康的方向发展，以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繁荣。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的发行和交易，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释义】 该条文规定了《证券法》的适用范围。

《证券法》的适用范围是从主体、证券种类和证券行为内容三个方面界定的。我国《证券法》规范的主体包括证券发行人、证券投资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经营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市场自律组织等。在证券的发行、交易、监管等行为中，都涉及对上述主体行为的规范。

《证券法》可以适用的证券种类，也即证券法的调整对象。证券的种类很多，只要是以筹集资金为目的发行的，代表股权或者债权的证券，代表投资者认购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托受益凭证，证券的其他派生形式等都可以称为证券。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上发行和交易的证券品种有股票、公司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券、政府债券和企业债券等，此外还发行了金融

债券、国家建设债券。根据我国的实践情况,《证券法》按照以下原则来确定所调整的证券种类的范围:第一,证券法调整的证券应限于资本证券,其基本形式为股权凭证(如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券等)和债权凭证(如公司债券、金融债券、政府债券等),这两种证券是我国证券市场交易的基本品种,已经有了一定的实践经验。而对于证券期货、期权等衍生品种,需要慎重对待,暂不列入《证券法》的调整范围。第二,证券法对调整的证券范围应当采取具体列举的办法。对有把握的证券种类先作规定,同时也为今后证券市场的发展留有必要的余地。因此,《证券法》对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调整作了规定。对于这些证券的交易活动如何调整,考虑到不同的证券及其发行主体、发行条件、决策层次、审批机关和审批程序各不相同,反映的法律关系也不尽一致,难以将这些证券的一级市场(证券发行)和二级市场(证券交易)都集中在这一部法中作出规定,应当按照实际需要和现行监管分工,由该法和已经制定和即将制定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分别加以规定。据此,《证券法》主要是对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行为进行调整,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券等证券的交易,由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该法第二款就明确规定,政府债券的发行和交易,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证券法》调整的证券行为是证券的发行和交易,当然也包括与发行和交易有关的其他行为,如证券发行与交易的监管行为、市场自律行为等。所谓证券的发行,是指经核准符合条件的发行人,按照一定程序将有关证券发售给投资者的

行为。所谓证券交易，即证券的有偿转让，是指证券所有人将证券转让与他人，他人支付一定价款的法律行为。这两种行为受《证券法》的调整。

因此，《证券法》的适用范围是：在中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

《证券法》调整的是在中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行为。但是，《证券法》又不可能规范有关上述证券的发行和交易行为的所有方面，因此，对于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行为还得由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共同调整。也就是说，对于《证券法》未规定的，适用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整个法律体系中，证券法与公司法、民法、银行法、保险法等法律、法规都从不同的方面有着交叉或者互补的关系。特别是证券法与公司法的关系，通常认为证券法是公司法的特别法，也有的观点认为证券法与公司法处于并列地位。公司制度、证券制度是现代商品经济的两大基础性支柱。公司法以规范公司的组织、经营、解散及其他对内对外关系为主；而证券法则以规范公司股票、债券及其他证券的募集、发行、上市制度、交易秩序为主，二者关系虽然密切，但侧重各有不同。我国《公司法》第四章、第五章，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及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让已经作出了相当具体的规定。因此，证券法所规范的，应当是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与发行与交易有关的其他行为。公司法与证券法相互补充，共同规范证券的发行和交易行为。

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释义】 本条规定的是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规定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作为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的基本原则，是对国外经验借鉴的结果，也是对实践经验总结的结果。自17世纪末、18世纪末证券市场萌芽以来，证券市场的容量急剧扩大，证券市场的危机和世界性的股灾不断出现，历史上最严重的两次股市危机是1929年至1933年的美国股市危机，以及1987年10月19日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出现的抛售风潮。在前一次危机中，企业大批倒闭，工业减少60%以上，直到1940年还未恢复到大危机前的经济发展水平。而在后一次危机中，股票大幅度下跌，道·琼斯工业股票指数一天之内下跌508点，跌落幅度高达23%，被人们称之为“黑色星期一”，在短短几小时内，五千多亿美元的股票价值化为乌有。近来，股市崩溃的恐慌已逐步波及到全球各主要股票市场，东南亚金融危机所带来的灾难应该说比前述两次危机尤过之而无不及，仔细分析股市危机的原因，除经济和政治因素外，从证券市场来看，过度投机、信息滥用和操纵市场是诱发股市危机的主要原因，为消除这些危机诱发因素，《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明确规定，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应遵循公开、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加大防范风险的力度，抑制过度投机，确保信息公开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以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环境，证券法明确将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作为证券法的首要原则。

证券市场是一个筹集资金的市场，也是一个合理配置资源的市场，众多的参与主体涉及到社会的各个阶层，因而如